

附件

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申报表

申报单位全称：_____

单位所属行业：_____

单位博士后
工作主管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1. 企业	所有制形式			
	2. 事业单位	分类情况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单位总人数	人	大学本科及硕士学历人数	人	博士学历人数	人
科研人员情况（不含兼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人	人	人	人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上年研发投入资金	万元		
(本页以下信息限企业填报)					
企业上年度经济效益情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	%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上缴税金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比上年增长 %，是否三年连续盈利			
	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是否为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银行信用等级					

单位主要业务、业绩及发展规划情况介绍

二、申报单位科研创新能力情况

是否建有 国家级、省级 科研 创新 平台	(请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工程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省级高端智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国家级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全称、批准时间及 批准部门：	
是否为制造业创新中心	国家级/省级	批准 时间	批准部门
是否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国家级/省级	批准 时间	批准部门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批准时间		批准部门
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			
承担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 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获得专利情况	申请数 (其中国内 个，国际 个)	发明	个
		实用新型	个
		外观设计	个
	获得授权数 (其中国内 个，国际 个)	发明	个
		实用新型	个
		外观设计	个

牵头或参加标准制定情况	其中：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社团标准	项 项 项 项 标准名称、类型、批准时间及批准部门
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竞争性科研经费		万元
是否为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拟设立的园区 分站
研发机构及研发能力情况		
近五年来取得的主要科研创新成果及其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近三年与高校或科研机构共同研发、开展技术合作等情况		

三、博士后工作发展规划

<p>未来三年开展博士后工作的整体规划</p>			
<p>拟开展的博士后研究项目名称</p>	<p>起止时间</p>	<p>经费投入</p>	<p>预期目标、研究水平及市场前景</p>
<p>未来三年博士后招收计划</p>	<p>年份</p>	<p>拟招收人数</p>	<p>专业领域</p>

<p>本单位拟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人员情况(最多填写5人, 不含兼职)</p>	<p>姓名</p>	<p>个人简历 (包括职务、职称、最高学历背景、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研究成果应用及获奖情况等)</p>

<p>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主要仪器设备、专业实验室及其他科研后勤条件</p>	
<p>可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住房、博士后日常经费及其他后勤保障情况</p>	

四、申报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省级主管部门或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意见:：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格一律用 A4 纸填写，须装订整齐。
2. 封面“单位所属行业”一项，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分类名称须精确到中类。
3. 第一部分“单位类型”一项，“企业所有制形式”按照国有、合资、民营、其他等类型填写；“事业单位分类情况”按照参公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公益二类、其他等类型填写。其他类型均请注明具体情况。
4. 第一部分“是否为上市公司”一项，上市公司指所发行的股票经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
5. 第二部分“荣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一项，含省部级科技奖励，须注明奖励名称、批准时间，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排名等情况。
6. 第二部分“参与省部级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研项目情况”一项，含省部级有关计划、项目，须注明承担计划或项目名称、时间，主要参与人和承担单位的排名情况。
7. 第二部分“研发机构及研发能力情况”一项，须具体说明单位现有的内设技术研发机构的运行机制、开展技术创新的基础条件、科研队伍的构成及创新人才的培养等内容。
8. 第三部分“本单位拟担任博士后合作导师人员情况”一项，

应填写本单位具备博士后合作导师资格的人员情况（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最多填写 5 人（不含兼职人员），每人简历不超过 200 字。

9.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拟设立的园区分站，均应填写《申报表》，并与本园区的《申报表》一并报送。

10. 填表须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不可虚报或留空。如无相关内容，请填上“没有”二字。表中涉及到的企业资质、评价评级、承担项目、获奖情况等，须附佐证材料（附件材料不超过 20 页），与本表一并装订成册。

11. 如个别项目填报内容字数较多，可在不改变表格整体格式情况下适当调整表格大小。